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4〕49号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 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 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已退（离）休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发展、评优选先、人员招聘、人事安排、招生录取、职称评审、项目安排、工程建设、招标采购、资产处置、资金拨付、执纪执法、重要奖惩活动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明确工作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应由下级决定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得违反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或决策打探、说情、过问。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应当予以记录：

（一）领导干部非因履行职责需要，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干预有关工作，对本应由下级或专门机构自主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直接代替其作出决定或者违反规定要求下级按照其个人意图作出决定的；

（二）在重大事项实施中，为他人请托、打招呼、说情的，或授意、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为与重大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请托说情的；

（三）为重大事项利害关系人牵线搭桥，要求或安排重大事项承办方工作人员与重大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会面的；

（四）为达到个人目的和意图，利用职权故意设置阻碍，直接或间接拖延重大事项开展的；

（五）为重大事项利害关系人打探非自己分管领域应当保密的重大事项的；

（六）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索取重大事项中应当保密的资料的；

（七）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实施的行为。

领导干部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向重大事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了解正在办理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的，或者对正在办理的重大事项提出业务指导性意见的，不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第五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拒绝并全面、如实、及时做好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并在记录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紧急情况应随时报告。重大事项所属领域有专门规定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书面形式报告需填写《黄淮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报告时应提供相关电话、谈话、微信、短信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注意保留相关的书面、录音录像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做到有据可查。

第八条 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并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受组织、纪律和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泄露报告人情况。对泄露报告人情况、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报告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相关工作人员不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并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或者明知违规仍予以办理的，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制度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有关领导干部授意不记录报告或者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领导干部责任。

第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随时接受有关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对重大事项承办人、相关工作

人员报告及记录中反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重大事项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属实的，记入个人廉政档案。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为考察党员干部是否遵纪守法、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每年对各部门、各单位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强化对领导干部规范用权的有效监督。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淮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表》

附 件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表

记录部门			
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领导干部姓名		职 务	
重大事项 情况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插手干预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时间		
	地点		
	具体方式		
	提出的意见 要求等		
报告人员 (记录人)		报告时间	
记录相关 材料	(字条、短信微信内容、电话录音录像等情况)		

处理情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或受请托人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项目情形的, 如实填写本记录表, 并附有关证据材料。记录表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 于 3 个工作日内报纪委综合室。涉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承办人员或受请托人直接将有关情况报学校纪委。

